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39.5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360.45 万元，超募资金额为 38,007.7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四、本次以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60 多万元，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流动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外，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5、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